

#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

紧急程度：平件

密级：普通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：

此件领导已作批示，请遵照办理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6月9日

经办：麦晓蕾

审核：李绮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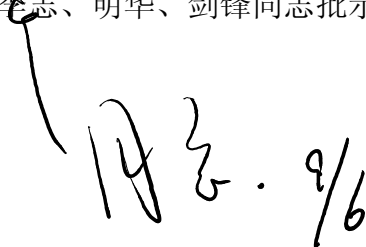
来文文号	鹤农农字〔2023〕42号	收文编号			
办文编号	下级文件 2023-668	联系人	麦晓蕾	电话	8860013

# 一文直办呈批表

紧急程度: 急件	密级: 普通	收文编号: 下级文件 2023-668	
来文单位	鹤山市农业农村局	收文日期	2023年06月08日
来文文号	(鹤农农字〔2023〕42号)	办文编号	下级文件 2023-668
政务公开	不公开		
来文标题	下级文件 2023-668 (鹤农农字〔2023〕42号) 关于提请下达2022年度鹤山市美丽乡村建设“大比武”评估奖励资金的请示		

**领导批示:**

呈李志、明华、剑锋同志批示。



核呈。

领导 李绮文 2023-06-08 23:00

核呈

领导 黄剑锋 2023-06-09 10:22

拟同意。

鹤山市政府领导 黎明华 2023-06-09 15:56

**来文摘要:**

为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制度,全面评估各镇(街)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绩效,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广东省南方三农咨询服务中心开展了2022年度鹤山市美丽乡村建设“大比武”评估工作。

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报告,为进一步鼓励先进、激励后进,经会市财政局意见,拟在市农业农村局“2022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——人居环境整治评比奖补项目”(鹤财农〔2022〕47号)中安排35.71万元用于对排名前三名的镇(街)进行奖励,其中第一名拟奖励13.71万,第二名拟奖励12万,第三名拟奖励10万,用于改善镇村人居环境。

**拟办意见:**

一、建议同意市农业农村局报来的《关于提请下达2022年度鹤山市美丽乡村建设“大比武”评估奖励资金的请示》,对2022年度鹤山市美丽乡村建设“大比武”评估中排名前三名的镇(街)进行奖励,奖励资金35.71万元在市农业农村局“2022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——人居环境整治评比奖补项目”(鹤财农〔2022〕47号)中安排。

二、请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衔接办理具体手续。

---

三、请绮文同志审核。

金融股 麦晓蕾 2023-06-08 18:08

---

处理意见:

---

办文编号: 下级文件 2023-668

经办人: 麦晓蕾

电话:

---